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3176)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F 棟 14 樓
電 話：(02)2653-5200

基 亞 生 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民 國 104 年 度 及 103 年 度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66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54
	（七） 關係人交易	54 ~ 55
	（八） 質押之資產	5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 5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	其他	57 ~ 6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3 ~ 64	
(十四)	部門資訊	64 ~ 66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負 責 人：張世忠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699 號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基亞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基亞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鄧聖偉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8 日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03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71,999	26	\$	800,612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資產—流動			29,838	1	856,437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7,142	1	24,94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5,039	1	52,79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28	-	564	-
130X	存貨	六(五)		128,122	3	100,777	2
1410	預付款項			25,395	1	53,85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68,388	1	65,82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06,651	34	1,955,803	4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76,671	2	70,13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913,126	42	1,487,309	33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八)(二十					
		六)		337,471	7	370,091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498,390	11	417,227	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162,126	4	162,864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87,784	66	2,507,623	56
1XXX	資產總計		\$	4,494,435	100	\$	4,463,426 100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05,000 2	\$	320,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3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35,311 1		31,273 1
2170	應付帳款			33,714 1		28,350 -
2200	其他應付款			92,997 2		117,83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2 -		67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及八		65,757 1		30,22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33,171 7</u>		<u>558,351 1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652,044 15		190,537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7,907 1		38,05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7,127 -		17,46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97,078 16</u>		<u>246,053 6</u>
2XXX	負債總計			<u>1,030,249 23</u>		<u>804,404 1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386,856 31		1,386,856 3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五)		1,658,394 36		2,346,588 53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六(二十四)	(	541,504) (12) (		833,887)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	9,578) - (		12,92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494,168 55</u>		<u>2,886,637 6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970,018 22</u>		<u>772,385 17</u>
3XXX	權益總計			<u>3,464,186 77</u>		<u>3,659,022 8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494,435 100</u>	\$	<u>4,463,426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銓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363,004	100	\$	371,8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二十三)	(	271,764)	(75)	(	270,482)	(73)
5900 營業毛利			91,240	25		101,349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76,306)	(21)	(	73,708)	(20)
6200 管理費用		(	210,089)	(58)	(	151,747)	(4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56,730)	(153)	(	613,621)	(16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43,125)	(232)	(	839,076)	(225)
6900 營業損失		(	751,885)	(207)	(	737,727)	(1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2,761	3		31,793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	1,121)	-	(	225,076)	(6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9,450)	(3)	(	6,69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90	-		199,977	(54)
7900 稅前淨損		(	749,695)	(207)	(	937,704)	(252)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四)		90,951	25		170,004	46
8200 本期淨損		(\$	658,744)	(182)	(\$	767,700)	(20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693)	-	(\$	6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17	-		64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576)	-	(	1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	2,211)	(1)		2,94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七)		6,237	2		233,294	6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	684)	-		2,6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42	1		238,866	6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766	1	\$	238,853	6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5,978)	(181)	(\$	528,847)	(142)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40,928)	(150)	(\$	701,964)	(188)
8620 非控制權益		(\$	117,816)	(32)	(\$	65,736)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38,162)	(149)	(\$	462,921)	(124)
8720 非控制權益		(\$	117,816)	(32)	(\$	65,926)	(18)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3.90)	(\$		5.06)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		3.90)	(\$		5.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銘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	本	資	本	公	公	公	公	保	留	盈	主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普通	預	資本	公	一	資	本	公	法	特	別	盈	餘	待	國	營	備	出	金		制
		股	收	發	積	格	本	公	積	定	公	盈	公	積	彌	外	機	供	售	資	權	益
		本	本	行	溢	與	取	積	一	盈	公	公	公	公	補	運	構	融	產	未		益
		本	本	溢	價	價	得	有	工	公	公	公	公	公	虧	轉	報	資	實		總	
		本	本	價	差	差	或	益	認	積	積	積	積	積	損	換	算	損	益		額	
		本	本	價	額	額	公	公	變	公	公	公	公	公	損	換	換	損	益		額	
		本	本	價	額	額	公	公	變	公	公	公	公	公	損	換	換	損	益		額	
		本	本	價	額	額	公	公	變	公	公	公	公	公	損	換	換	損	益		額	
		本	本	價	額	額	公	公	變	公	公	公	公	公	損	換	換	損	益		額	
		本	本	價	額	額	公	公	變	公	公	公	公	公	損	換	換	損	益		額	
		本	本	價	額	額	公	公	變	公	公	公	公	公	損	換	換	損	益		額	
		本	本	價	額	額	公	公	變	公	公	公	公	公	損	換	換	損	益		額	
		本	本	價	額	額	公	公	變	公	公	公	公	公	損	換	換	損	益		額	
		本	本	價	額	額	公	公	變	公	公	公	公	公	損	換	換	損	益		額	
		本	本	價	額	額	公	公	變	公	公	公	公	公	損	換	換	損	益		額	
		本	本	價	額	額	公	公	變	公	公	公	公	公	損	換	換	損	益		額	
		本	本	價	額	額	公	公	變	公	公	公	公	公	損	換	換	損	益		額	
		本	本	價	額	額	公	公	變	公	公	公	公	公	損	換	換	損	益		額	
		本	本	價	額	額	公	公	變	公	公	公	公	公	損	換	換	損	益		額	
		本	本	價	額	額	公	公	變	公	公	公	公	公	損	換	換	損	益		額	
		本	本	價	額	額	公	公	變	公	公	公	公	公	損	換	換	損	益		額	
		本	本	價	額	額	公	公	變	公	公	公	公	公	損	換	換	損	益		額	
		本	本	價	額	額	公	公	變	公	公	公	公	公	損	換	換	損	益		額	
		本	本	價	額	額	公	公	變	公	公	公	公	公	損	換	換	損	益		額	
		本	本	價	額	額	公	公	變	公	公	公	公	公	損	換	換	損	益		額	
		本	本	價	額	額	公	公	變	公	公	公	公	公	損	換	換	損	益		額	
		本	本	價	額	額	公	公	變	公	公	公	公	公	損	換	換	損	益		額	
		本	本	價	額	額	公	公	變	公	公	公	公	公	損	換	換	損	益		額	
		本	本	價	額	額	公	公	變	公	公	公	公	公	損	換	換	損	益		額	
		本	本	價	額	額	公	公	變	公	公	公	公	公	損	換	換	損	益		額	
		本	本	價	額	額	公	公	變	公	公	公	公	公	損	換	換	損	益		額	
		本	本	價	額	額	公	公	變	公	公	公	公	公	損	換	換	損	益		額	
		本	本	價	額	額	公	公	變	公	公	公	公	公	損	換	換	損	益		額	
		本	本	價	額	額	公	公	變	公	公	公	公	公	損	換	換	損	益		額	
		本	本	價	額	額	公	公	變	公	公	公	公	公	損	換	換	損	益		額	
		本	本	價	額	額	公	公	變	公	公	公	公	公	損	換	換	損	益		額	
		本	本	價	額	額	公	公	變	公	公	公	公	公	損	換	換	損	益		額	
		本	本	價	額	額	公	公	變	公	公	公	公	公	損	換	換	損	益		額	
		本	本	價	額	額	公	公	變	公	公	公	公	公	損	換	換	損	益		額	
		本	本	價	額	額	公	公	變	公	公	公	公	公	損	換	換	損	益		額	
		本	本	價	額	額	公	公	變	公	公	公	公	公	損	換	換	損	益		額	
		本	本	價	額	額	公	公	變	公	公	公	公	公	損	換	換	損	益		額	
		本	本	價	額	額	公	公	變	公	公	公	公	公	損	換	換	損	益		額	
		本	本	價	額	額	公	公	變	公	公	公	公	公	損	換	換	損	益		額	
		本	本	價	額	額	公	公	變	公	公	公	公	公	損	換	換	損	益		額	
		本	本	價	額	額	公	公	變	公	公	公	公	公	損	換	換	損	益		額	
		本	本	價	額	額	公	公	變	公	公	公	公	公	損	換	換	損	益		額	
		本	本	價	額	額	公	公	變	公	公	公	公	公	損	換	換	損	益		額	
		本	本	價	額	額	公	公	變	公	公	公	公	公	損	換	換	損	益		額	
		本	本	價	額	額	公	公	變	公	公	公	公	公	損	換	換	損	益		額	
		本	本	價	額	額	公	公	變	公	公	公	公	公	損	換	換	損	益		額	
		本	本	價	額	額	公	公	變	公	公	公	公	公	損	換	換	損	益		額	
		本	本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鎮仁

會計主管：歐朝銓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749,695)	(\$ 937,7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三) 109,971	62,903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二) 92,209	50,553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二) 35,217	32,903
(壞帳轉回利益)呆帳費用	六(四)(十九) (28)	3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9,450	6,69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084)	(3,386)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二十) (7,004)	600
減損損失	六(三)(二十) -	235,6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 14,108	(3,2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六)(二十) (62)	1,176
廉價購買利益	六(十九) -	(2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7,300	102,459
應收票據	(2,196)	7,741
應收帳款	(2,221)	(11,380)
存貨	(32,148)	23,040
預付款項	28,462	(3,908)
其他流動資產	(3,587)	(5,2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038	(13,211)
應付帳款	5,364	(4,198)
其他應付款	(14,427)	20,047
其他流動負債	(625)	11,97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36)	(3,1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00,706	(429,916)
收取之利息	3,084	3,386
支付之利息	(9,450)	(6,694)
支付之所得稅	(164)	(3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4,176	(433,559)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14,490
處分子公司價款	六(二十七)	45,000	12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455,193)	(470,715)
支付利息(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	六(六)(二十一)	(3,107)	(8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1,134	276
購置無形資產	六(七)	(2,597)	(15,120)
受限制資產減少		3,714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14)	(9,917)
預付設備款增加		(56,948)	(150,573)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95	(1,514)
收回處分子公司價款		-	57,5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2,116)	(456,35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128,800	245,000
償還短期借款		(343,800)	(155,000)
舉借短期票券		-	30,000
償還短期票券		(30,000)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766,704	189,600
償還長期借款		(269,040)	(2,740)
少數股權變動數		289,394	322,1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2,058	599,047
匯率影響數		7,269	551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40,2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1,387	(250,0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0,612	1,050,6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1,999	\$ 800,6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銓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及疫苗開發、高階核酸檢驗、學名藥、醫美產品及疫苗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0 年 1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經評估該準則未對本集團損益造成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與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

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

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TBG Inc.	生物製藥研發及動物用藥品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100	100	註1
本公司	基亞疫苗 生物製劑 (股)公司 註3	疫苗、生物製藥研發製造業務及批發業務、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等業務	41.89	44.33	註2
本公司	溫士頓醫 藥(股)公 司	化學藥物、視力保健用藥、醫學美容、保健食品等藥物與產品的製造及行銷	65.45	67.92	註4
本公司	基亞生物 科技(廈 門)有限 公司	臨床新藥研發及研發、生產技術支持及相關技術諮詢和售後服務	100	100	
TBG Inc.	Texas BioGene, Inc.	生物製藥研發及動物用藥品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100	100	
TBG Inc.	德必基生 物科技 (股)公司	生物製藥研發及動物用藥品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100	100	
TBG Inc.	德必基生 物科技 (廈門)有 限公司	臨床診斷試劑之研發及生產籌備、臨床診斷試劑及其相關設備或儀器銷售、技術諮詢及售後服務等業務	100	100	
溫士頓醫 藥(股)公 司	優茂國際 (股)公司	保養品、化妝品零售及批發業	100	100	
溫士頓醫 藥(股)公 司	萱草堂有 限公司	西藥零售及批發業	100	100	
溫士頓醫 藥(股)公 司	Hoff Pharmace uticals, Cayman Co., Ltd	西藥零售及批發業	100	-	註5

註 1:本公司之子公司 TBG Inc. 於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辦理減資 21,000 仟股，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變更登記。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讓 1,500 仟股，致所原持股比例由 44.33%降為 42.66%；另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其中保留 10%予員工認購，致所原持股比例由 42.66%降為 41.89%，此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惟本公司對其董事會議掌握半數表決權之權力，且該董事會控制該個體，故仍列入合併財務報告內。

註 3:本公司之子公司-基亞疫苗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中文名為「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MEDIGEN VACCINE BIOLOGICS CORPORATION」。

註 4:溫士頓醫藥(股)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其中保留 15%予員工認購，致所原持股比例由 67.92%降為 65.45%。

註 5:本公司之子公司溫士頓醫藥(股)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設立開曼子公司 Hoff Pharmaceuticals Co., Ltd.，並於 104 年 7 月 1 日完成所有設立程序，故自該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不適用。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970,018 及\$772,385，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 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基亞疫苗生 物製劑(股)	台北公司	\$781,174	58.11%	\$600,526	55.67%	-
溫士頓醫藥 (股)公司	台南公司	188,844	34.55%	171,859	32.08%	-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91,998	\$ 600,104
非流動資產	1,061,493	614,569
流動負債	(63,954)	(51,348)
非流動負債	(245,234)	(84,600)
淨資產總額	<u>\$ 1,344,303</u>	<u>\$ 1,078,725</u>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00,447	\$ 171,271
非流動資產	704,975	705,110
流動負債	(143,497)	(249,186)
非流動負債	(199,874)	(96,231)
淨資產總額	<u>\$ 562,051</u>	<u>\$ 530,964</u>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 -	\$ -
稅前淨損	(181,732)	(105,409)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損	(181,732)	(105,40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1,732)</u>	<u>(\$ 105,40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99,718)</u>	<u>(\$ 54,329)</u>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 258,292	\$ 265,575
稅前淨損	(59,341)	(40,377)
所得稅利益	3,655	5,074
本期淨損	(55,686)	(35,30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63)	(1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6,549)</u>	<u>(\$ 35,46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18,098)</u>	<u>(\$ 11,407)</u>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216,260	(\$ 513,9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65,775)	(435,0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7,652	790,6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8,137	(158,3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8,555	326,9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6,692	\$ 168,555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9,352)	\$ 9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8,981)	(83,7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012	92,2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79	9,3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788	25,3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467	\$ 34,788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

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
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

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25年～49年
機	器	設	備		3年～15年
試	驗	設	備		3年～5年
辦	公	設	備		3年～5年
租	賃	資	產		4年
租	賃	改	良	依租賃期間及耐用年數較短者	
其	他	設	備		3年～10年

(十五)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2. 藥品許可證及專門技術
藥品許可證係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屬核發之藥證，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攤銷年限為8年。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10～15年。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4. 疫苗專案權利
疫苗專案權利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15年。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

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

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生物製藥、疫苗相關產品、西藥品、醫療器材、醫美產品及食品等。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技術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 HLA(人類白血球抗原)組織分型之技術服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依 HLA 組織分型數量其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技術服務於完成 HLA 組織分型時交付予買方、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

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二十九)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498,39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35	\$ 92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26,293	476,302
定期存款	344,571	323,390
合計	<u>\$ 1,171,999</u>	<u>\$ 800,61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	\$ 14,505	\$ -
受益憑證	23,214	850,14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881)	6,295
合計	<u>\$ 29,838</u>	<u>\$ 856,437</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計(\$7,104)及\$8,166。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 88,845	\$ 88,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2,174)	(18,411)
合計	<u>\$ 76,671</u>	<u>\$ 70,132</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5,177 及\$236,424。

2. 本集團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民國 103 年度認列之處分投資損失為 \$5,471。
3. 本集團持有之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大幅度低於成本，故於民國 103 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235,675。
4.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55,767	\$ 53,795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494)	(743)
減：備抵呆帳	(234)	(262)
	<u>\$ 55,039</u>	<u>\$ 52,790</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群組1	\$ 16,802	\$ 16,940
群組2	32,765	33,606
	<u>\$ 49,567</u>	<u>\$ 50,546</u>

群組 1：對象為上市櫃公司、依通路分群組，屬醫院及代工組，或未發生壞帳之主要交易客戶者。

群組 2：非為群組 1 者。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天內	\$ 583	\$ 1,690
31-90天	4,408	1,554
91-180天	1,209	5
	<u>\$ 6,200</u>	<u>\$ 3,24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之金融資產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個別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 \$0。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262	\$ 262
減損損失迴轉	-	(28)	(28)
12月31日	<u>\$ -</u>	<u>\$ 234</u>	<u>\$ 234</u>

	103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	\$ -
提列減損損失	-	37	37
其他	-	225	225
12月31日	\$ -	\$ 262	\$ 262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20,556	(\$ 1,977)	\$ 18,579
原料	31,705	(848)	30,857
物料	16,002	(790)	15,212
在製品及半成品	14,911	-	14,911
製成品	51,917	(3,354)	48,563
合計	\$ 135,091	(\$ 6,969)	\$ 128,122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9,634	(\$ 1,977)	\$ 17,657
原料	27,838	(863)	26,975
物料	8,532	(435)	8,097
在製品及半成品	15,145	(204)	14,941
製成品	35,124	(2,017)	33,107
合計	\$ 106,273	(\$ 5,496)	\$ 100,777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54,782	\$ 256,142
跌價損失	3,761	3,763
盤點(利益)損失	(164)	77
報廢損失	7,702	5,911
	\$ 266,081	\$ 265,893

(以下空白)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試驗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354,039	\$ 330,821	\$ 285,290	\$ 26,049	\$137,018	\$ 114	\$31,643	\$54,138	\$ 449,786	\$1,668,898
累計折舊	—	(27,779)	(73,397)	(9,305)	(57,969)	(114)	(2,497)	(10,528)	—	(181,589)
	<u>\$354,039</u>	<u>\$ 303,042</u>	<u>\$ 211,893</u>	<u>\$ 16,744</u>	<u>\$ 79,049</u>	<u>\$ —</u>	<u>\$29,146</u>	<u>\$43,610</u>	<u>\$ 449,786</u>	<u>\$1,487,309</u>
104年										
1月1日	\$354,039	\$ 303,042	\$ 211,893	\$ 16,744	\$ 79,049	\$ —	\$29,146	\$43,610	\$ 449,786	\$1,487,309
增添-單獨取得	—	23,095	30,665	1,214	10,140	—	7,498	13,780	361,502	447,894
處分	—	—	(1,072)	—	—	—	—	—	—	(1,072)
重分類	—	—	20,895	—	7,249	—	2,038	10,540	31,187	71,909
淨兌換差額	—	—	(140)	(30)	—	—	(480)	(47)	(8)	(705)
折舊費用	—	(10,318)	(28,257)	(5,695)	(31,028)	—	(7,079)	(9,832)	—	(92,209)
12月31日	<u>\$354,039</u>	<u>\$ 315,819</u>	<u>\$ 233,984</u>	<u>\$ 12,233</u>	<u>\$ 65,410</u>	<u>\$ —</u>	<u>\$31,123</u>	<u>\$58,051</u>	<u>\$ 842,467</u>	<u>\$1,913,126</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354,039	\$ 353,917	\$ 331,525	\$ 26,757	\$137,282	\$ 114	\$40,679	\$78,405	\$ 842,467	\$2,165,185
累計折舊	—	(38,098)	(97,541)	(14,524)	(71,872)	(114)	(9,556)	(20,354)	—	(252,059)
	<u>\$354,039</u>	<u>\$ 315,819</u>	<u>\$ 233,984</u>	<u>\$ 12,233</u>	<u>\$ 65,410</u>	<u>\$ —</u>	<u>\$31,123</u>	<u>\$58,051</u>	<u>\$ 842,467</u>	<u>\$1,913,12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試驗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246,214	\$ 221,022	\$ 6,254	\$ 12,312	\$ 97,339	\$ 114	\$ 3,852	\$ 1,000	\$ 28,983	\$ 617,090
累計折舊	—	(3,761)	(2,695)	(6,223)	(32,167)	(114)	(1,729)	(123)	—	(46,812)
	<u>\$246,214</u>	<u>\$ 217,261</u>	<u>\$ 3,559</u>	<u>\$ 6,089</u>	<u>\$ 65,172</u>	<u>\$ —</u>	<u>\$ 2,123</u>	<u>\$ 877</u>	<u>\$ 28,983</u>	<u>\$ 570,278</u>
103年										
1月1日	\$246,214	\$217,261	\$ 3,559	\$ 6,089	\$ 65,172	\$ —	\$ 2,123	\$ 877	\$ 28,983	\$ 570,278
增添	—	980	13,494	14,103	39,730	—	27,750	17,165	409,161	522,383
企業合併取得	107,825	28,392	78,054	—	—	—	—	6,908	170,575	391,754
處分	—	—	(1,099)	(136)	(217)	—	—	—	—	(1,452)
重分類	—	64,647	127,484	—	240	—	—	21,480	(158,933)	54,918
淨兌換差額	—	—	(5)	(3)	—	—	—	(11)	—	(19)
折舊費用	—	(8,238)	(9,594)	(3,309)	(25,876)	—	(727)	(2,809)	—	(50,553)
12月31日	<u>\$354,039</u>	<u>\$ 303,042</u>	<u>\$ 211,893</u>	<u>\$ 16,744</u>	<u>\$ 79,049</u>	<u>\$ —</u>	<u>\$ 29,146</u>	<u>\$ 43,610</u>	<u>\$ 449,786</u>	<u>\$ 1,487,309</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354,039	\$ 330,821	\$ 285,290	\$ 26,049	\$ 137,018	\$ 114	\$ 31,643	\$ 54,138	\$ 449,786	\$ 1,668,898
累計折舊	—	(27,779)	(73,397)	(9,305)	(57,969)	(114)	(2,497)	(10,528)	—	(181,589)
	<u>\$354,039</u>	<u>\$ 303,042</u>	<u>\$ 211,893</u>	<u>\$ 16,744</u>	<u>\$ 79,049</u>	<u>\$ —</u>	<u>\$ 29,146</u>	<u>\$ 43,610</u>	<u>\$ 449,786</u>	<u>\$ 1,487,309</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4年度	103年度
資本化金額	\$ 3,107	\$ 863
資本化利率區間	1.60%~1.98%	1.60%~1.98%

2.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重大組成部分。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藥證及 專門技術	商譽	疫苗專案權利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9,229	\$ 280,567	\$ 97,626	\$ 48,987	\$ 436,409
累計攤銷	(3,425)	(55,817)	-	(7,076)	(66,318)
	<u>\$ 5,804</u>	<u>\$ 224,750</u>	<u>\$ 97,626</u>	<u>\$ 41,911</u>	<u>\$ 370,091</u>
104年					
1月1日	\$ 5,804	\$ 224,750	\$ 97,626	\$ 41,911	\$ 370,091
增添一源自 單獨取得	2,597	-	-	-	2,597
攤銷費用	(2,030)	(29,921)	-	(3,266)	(35,217)
12月31日	<u>\$ 6,371</u>	<u>\$ 194,829</u>	<u>\$ 97,626</u>	<u>\$ 38,645</u>	<u>\$ 337,471</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1,826	\$ 280,567	\$ 97,626	\$ 48,987	\$ 439,006
累計攤銷	(5,455)	(85,738)	-	(10,342)	(101,535)
	<u>\$ 6,371</u>	<u>\$ 194,829</u>	<u>\$ 97,626</u>	<u>\$ 38,645</u>	<u>\$ 337,471</u>

(以下空白)

	電腦軟體	藥證及 專門技術	商譽	疫苗專案權利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4,092	\$ 131,132	\$ 21,451	\$ 48,987	\$ 205,662
累計攤銷	(2,514)	(27,091)	-	(3,810)	(33,415)
	<u>\$ 1,578</u>	<u>\$ 104,041</u>	<u>\$ 21,451</u>	<u>\$ 45,177</u>	<u>\$ 172,247</u>
103年					
1月1日	\$ 1,578	\$ 104,041	\$ 21,451	\$ 45,177	\$ 172,247
增添－源自 單獨取得	5,120	10,000	-	-	15,120
增添－企業 合併取得	17	139,435	76,175	-	215,627
攤銷費用	(911)	(28,726)	-	(3,266)	(32,903)
12月31日	<u>\$ 5,804</u>	<u>\$ 224,750</u>	<u>\$ 97,626</u>	<u>\$ 41,911</u>	<u>\$ 370,091</u>
103年12月31					
成本	\$ 9,229	\$ 280,567	\$ 97,626	\$ 48,987	\$ 436,409
累計攤銷	(3,425)	(55,817)	-	(7,076)	(66,318)
	<u>\$ 5,804</u>	<u>\$ 224,750</u>	<u>\$ 97,626</u>	<u>\$ 41,911</u>	<u>\$ 370,091</u>

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	\$ 16,468
推銷費用	78	45
管理費用	393	158
研究發展費用	34,746	16,232
	<u>\$ 35,217</u>	<u>\$ 32,903</u>

2.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均無無形資產借款成本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3. 商譽按營運部門辨認係屬本集團核酸檢驗部門與學名藥及醫美產品部門，商譽減損評估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4. 上述專門技術係由 Proge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及 Oncolys BioPharma Inc. 授權本公司使用其有關抗癌之新藥研發專門技術、國家衛生研究院授權本公司使用其有關流感疫苗研發之專門技術及外購取得有關單株抗體研發之專門技術。
5.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與 Oncolys Biopharma Inc. 簽訂策略聯盟契約，由其提供有關專門技術(主要用於抗癌)授權本公司使用於人體試驗等用途，待專門技術獲得商業利益後本公司可享有一定比率之權利金。
6. 上期因併購溫士頓醫藥(股)公司，取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發予其之藥證與該公司持有之專門技術。
7. 上述疫苗專案權利，係由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賽宇細胞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又達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共組策略聯盟，投入資源於疫苗生產技術、臨床試驗及市場開發。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商譽係屬核酸檢驗部門與學名藥及醫美產品部門，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所編製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u>104年度</u>	<u>核酸檢驗部門</u>	<u>學名藥及醫美產品部門</u>
毛利率	88%	41%
成長率	157%	5%
折現率	12%	6%
<u>103年度</u>		
毛利率	88%	41%
成長率	156%	4%
折現率	12%	6%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付設備款	\$ 118,003	\$ 120,321
存出保證金	32,696	28,18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受限制資產	10,684	11,184
未攤銷費用	743	3,177
	<u>\$ 162,126</u>	<u>\$ 162,864</u>

以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擔保借款	<u>\$ 105,000</u>	1.43%~1.80%	土地、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受限制資產
<u>借款性質</u>	<u>103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擔保借款	<u>\$ 320,000</u>	1.60%~2.58%	土地、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受限制資產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合庫銀行信用借款	自104/5~105/5按月付息，另自105/5~107/5按月本息攤還	1.43%~1.50%	無	\$ 10,000
合庫銀行擔保借款	自103/8~106/8按月付息，另自106/8~118/8按月本息攤還	1.36%~1.50%	土地、房屋及建築	50,000
"	自104/6~107/6按月付息，另自107/6~124/6按月本息攤還	1.63%~1.70%	土地、房屋及建築	193,000
"	自99年4月起，分72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92%	機器設備	944
"	自103/5/9~123/5/9，本金寬緩3年，自第4年起，分204期，按月繳息，本金平均攤還	1.65%	土地、房屋及建築	55,000
"	自104/2/2~124/2/2，本金寬緩3年，自第4年起，分205期，按月繳息，本金平均攤還	1.95%	土地、房屋及建築	25,000
"	自104/4/1~110/4/1，按月繳息，分60/72期本金平均攤還	2.00%	機器設備	104,804
"	自104年12月31日至117年12月31日按月付息，本息分156期按月本息攤還	1.91%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00,000
"	自104年12月31日至111年12月31日按月付息，另105年12月31至111年12月31日按月本息攤還	2.1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52,252
小計				691,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8,956)
				<u>\$ 652,044</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合庫銀行信用借款	自103/12~104/12按月付息，另自104/12~110/12按月本息攤還。	1.98%	無	\$ 600
合庫銀行擔保借款	自99年4月起，分72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92%	機器設備	3,736
"	自103/5/9~123/5/9，本金寬緩3年，自第4年起，分204期，按月繳息，本金平均攤還	1.65%	土地、房屋及建築	55,000
"	自103/8~106/8按月付息，另自106/8~118/8按月本息攤還	1.50%	土地、房屋及建築	50,000
屆期清償之借款				
合庫銀行信用借款	自103/9/18~105/9/18，按月付息，屆期清償	1.98%	無	84,000
小計				193,33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799)
				<u>\$ 190,537</u>

(十二)退休金

- 1.(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以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482)	(\$ 23,57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355	6,11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127)</u>	<u>(\$ 17,463)</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23,573)	\$ 6,110	(\$ 17,463)
利息(費用)收入	(472)	136	(336)
	(24,045)	6,246	(17,79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50	50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655)	-	(655)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090)	-	(1,090)
經驗調整	(38)	-	(38)
	(1,783)	50	(1,733)
提撥退休基金	-	2,405	2,405
支付退休金	3,346	(3,346)	-
12月31日餘額	(\$ 22,482)	\$ 5,355	(\$ 17,127)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12,280)	\$ 4,222	(\$ 8,058)
當期服務成本	(94)	-	(94)
利息(費用)收入	(464)	151	(313)
	(12,838)	4,373	(8,46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23	23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698)	-	(698)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537	-	537
經驗調整	(520)	-	(520)
	(681)	23	(658)
提撥退休基金	-	4,179	4,179
支付退休金	6,602	(6,602)	-
企業合併之影響	(16,656)	4,137	(12,519)
12月31日餘額	(\$ 23,573)	\$ 6,110	(\$ 17,463)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

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25%~1.75%	1.875%~2.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3%	2%~3%
計畫資產報酬率	1.25%~1.75%	1.875%~2.2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均按照台灣壽險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46)	\$ 1,273	\$ 1,245	(\$ 1,133)
之影響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95)	\$ 1,527	\$ 1,501	(\$ 1,384)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325。

(8)截至104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15.8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8,834
1-2年		68
2-5年		918
5年以上		5,201
	\$	15,021

-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

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640 及\$9,239。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 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 實際 離職率	估計 未來 離職率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6.9	1,200單位	6年	2~4年之服務	-	9%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7.17	300單位	6年	2~4年之服務	-	9%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4年		103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500	417.3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1,500	417.3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500	417.3	1,500	417.3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1,500	417.3	1,500	417.3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權益交割	\$ 100,174	\$ 56,707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103.5.30	109.6.8	1,200	418	1,200	418
103.5.30	109.7.16	300	414.5	300	414.5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 存續 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 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6.9	418	418	47.90%	6年	0%	1.160%	177.6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7.17	414.5	414.5	47.13%	6年	0%	1.290%	174.567

6. 本公司之子公司-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1)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 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 實際 離職率	估計 未來 離職率
現金增資保留員 工認購	103.9.9	700仟股	0.0411年	立即既得	-	-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4.30	1,500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	-
現金增資保留員 工認購	104.9.25	2,000仟股	0.0301年	立即既得	-	-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4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500	12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500	12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1,500	12

(3)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分別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及 103 年 6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保留 10% 予員工認購，於給與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0 及\$3,325。

(4)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因給與員工認股權而認列之酬勞成本，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為\$2,389 及\$0。

(5)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中，有 70 單位係給予子公司-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之員工，故子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酬勞成本分別為\$4,921 及\$2,871。

(6)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權益交割	\$ 7,310	\$ 6,196

(7)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股數	履約價格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千股)	(元)
104.4.30	110.4.29	1,500	\$ 12

(8) 本公司之子公司-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公平市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3.9.9	22.75	18	33.31%	0.0411年	-	0.330%	4.75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4.30	14.1	12	36.46%	4年	-	0.978%	5.059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4.30	14.1	12	36.29%	4.5年	-	1.035%	5.28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4.30	14.1	12	36.01%	5年	-	1.101%	5.487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4.9.25	19	22	60.19%	0.0301年	-	0.330%	-

7. 本公司之子公司-溫士頓醫藥(股)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1) 民國 104 年度，溫士頓醫藥(股)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離職率	估計未來離職率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6.10	1,205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4.7.13	1,275仟股	0.137年	立即既得	-	-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4年	
	加權平均	
	認股權數量(仟股)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205	1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205	1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1,205	10

(3)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保留 10%予員工認購，於給與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1,364。

(4)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因給予員工認股權而認列之酬勞成本為\$1,123。

(5)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權益交割	\$ 2,487

(6)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數(千股)	履約價格(元)
104.6.10	110.6.9	1,205	\$ 10

(7)本公司之子公司-溫士頓醫藥(股)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公平市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6.10	11.18	10	36.36%	4年	-	0.960%	3.79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6.10	11.18	10	35.87%	4.5年	-	1.020%	3.95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6.10	11.18	10	35.89%	5年	-	1.090%	4.14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4.7.13	10.89	10	32.15%	0.137年	-	0.540%	1.070

(十四)股本

-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500,000，分為2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1,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386,85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4年	103年
1月1日	138,685	136,674
企業合併發行新股	-	2,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1
12月31日	138,685	138,685

-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向溫士頓醫藥(股)公司發行 2,000 仟股(占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之 1.44%)，做為購買其普通股 67.92%股份之對價。所發行之普通股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所發行股份之公允價值為\$383,000(每股 191.5 元)。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保留盈餘

-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派之。
-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董監事酬勞分派及員工紅利)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不高於可發放股利 50%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

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虧損彌補案。
6.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以資本公積虧損彌補案。
7.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七）其他權益項目

	104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15,282)	\$ 2,362	(\$ 12,920)
評價調整	6,237	-	6,237
評價調整之稅額	(1,060)	-	(1,06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2,211)	(2,211)
- 集團之稅額	-	376	376
12月31日	(\$ 10,105)	\$ 527	(\$ 9,578)

	103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251,706)	(\$ 80)	(\$ 251,786)
評價調整	233,294	-	233,294
評價調整之稅額	3,130	-	3,13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2,942	2,942
- 集團之稅額	-	(500)	(500)
12月31日	(\$ 15,282)	\$ 2,362	(\$ 12,920)

（十八）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分子診斷業務收入	\$ 65,567	\$ 68,912
學名藥收入	258,195	265,626
醫美產品收入	39,242	37,293
合計	\$ 363,004	\$ 371,831

(十九)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3,084	\$ 3,386
政府補助收入	—	20,127
壞帳轉回利益	28	—
廉價購買利益	—	265
其他收入	9,649	8,015
合計	<u>\$ 12,761</u>	<u>\$ 31,793</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4,108)	\$ 3,295
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淨外幣兌換利益	6,052	12,1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 (	1,176)
利益(損失)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7,004 (	600)
減損損失	— (	235,675)
其他損失	(131)	(3,080)
合計	<u>(\$ 1,121)</u>	<u>(\$ 225,076)</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2,557	\$ 7,557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		
資本化金額	(3,107)	(863)
財務成本	<u>\$ 9,450</u>	<u>\$ 6,694</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97,425	\$ 319,3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209	50,553
折舊費用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5,217	32,903
合計	<u>\$ 524,851</u>	<u>\$ 402,824</u>

(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 246,694	\$ 222,30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9,971	62,903
勞健保費用	19,434	17,039
退休金費用	10,976	9,646
其他用人費用	10,350	7,474
	<u>\$ 397,425</u>	<u>\$ 319,36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0.1% 以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處於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1)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27)	(\$ 1,03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u>2</u>	<u>22</u>
當期所得稅總額 (	925)	(1,01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		
原始產生及迴轉	<u>91,876</u>	<u>171,014</u>
所得稅利益	<u>\$ 90,951</u>	<u>\$ 170,00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60)	\$ 3,130
公允價值變動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376	(500)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117</u>	<u>645</u>
	<u>(\$ 567)</u>	<u>\$ 3,27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 927	\$ 1,032
之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影響數	(11,396)	(38,395)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42,296)	(80,233)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34,667)	(46,43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	(22)
其他影響數	(3,517)	(5,954)
所得稅利益	(\$ 90,951)	(\$ 170,004)

(以下空白)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6,631	(\$ 517)	\$ -	\$ -	\$ 6,114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49	-	-	249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5,355			5,355
金融商品減損損失	38,768	-	-	-	38,7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130	-	(1,060)	-	2,070
存貨跌價及呆滯	598	251	-	-	849
其他	3,767	(194)	117	-	3,690
課稅損失	107,883	34,667	-	-	142,550
投資抵減	256,450	42,295	-	-	298,745
小計	<u>\$417,227</u>	<u>\$ 82,106</u>	<u>(\$ 943)</u>	<u>\$ -</u>	<u>\$498,39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0)	\$ 80	\$ -	\$ -	\$ -
採權益法之投資(收益)損失	(6,351)	6,351	-	-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483)	-	376	-	(107)
其他	(31,139)	3,339	-	-	(27,800)
小計	<u>(\$ 38,053)</u>	<u>\$ 9,770</u>	<u>\$ 376</u>	<u>\$ -</u>	<u>(\$ 27,907)</u>
合計	<u>\$379,174</u>	<u>\$ 91,876</u>	<u>(\$ 567)</u>	<u>\$ -</u>	<u>\$470,483</u>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企業 合併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						
未實現銷貨毛						
利	\$ 7,147	(\$ 516)	\$ -	\$ -	\$ -	\$ 6,631
金融商品減損						
損失	858	37,910	-	-	-	38,768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差額	17	-	(17)	-	-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	-	-	3,130	-	-	3,130
存貨跌價及呆						
滯	-	(59)	-	-	657	598
其他	1,598	(604)	645	-	2,128	3,767
課稅損失	61,451	46,432	-	-	-	107,883
投資抵減	175,993	80,457	-	-	-	256,450
小計	<u>\$247,064</u>	<u>\$163,620</u>	<u>\$3,758</u>	<u>\$ -</u>	<u>\$ 2,785</u>	<u>\$417,227</u>
-遞延所得稅負						
未實現兌換利						
益	(\$ 63)	(\$ 17)	\$ -	\$ -	\$ -	(\$ 80)
採權益法之投						
資(收益)損失	(7,657)	1,306	-	-	-	(6,351)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差額	-	-	(483)	-	-	(483)
其他	(150)	6,105	-	-	(37,094)	(31,139)
小計	<u>(\$ 7,870)</u>	<u>\$ 7,394</u>	<u>(\$ 483)</u>	<u>\$ -</u>	<u>(\$37,094)</u>	<u>(\$ 38,053)</u>
合計	<u>\$239,194</u>	<u>\$171,014</u>	<u>\$3,275</u>	<u>\$ -</u>	<u>(\$34,309)</u>	<u>\$379,174</u>

4.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 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 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 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298,745	\$ -	註

103年12月31日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 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 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 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256,450	\$ -	註

註：本公司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經經濟部核准符合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生產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後於獲利開始年度起於五年內皆可抵減。本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獲利。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8	\$ 67,721	\$ 67,721	\$ 33,861	108
99	63,423	63,423	31,712	109
100	192,104	192,104	96,052	110
102	390,187	390,187	195,094	112
103	551,819	551,819	275,909	113
104	411,819	411,819	205,909	114
	<u>\$ 1,677,073</u>	<u>\$ 1,677,073</u>	<u>\$ 838,537</u>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8	\$ 67,721	\$ 67,721	\$ 33,861	108
99	63,423	63,423	31,712	109
100	192,958	192,958	96,479	110
102	390,187	390,187	195,094	112
103	554,939	554,939	277,470	113
	<u>\$ 1,269,228</u>	<u>\$ 1,269,228</u>	<u>\$ 634,614</u>	

6. 本公司之子公司－基亞疫苗科技(股)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1	\$ 22,000	\$ 22,000	\$ 22,000	111
102	76,436	76,436	76,436	112
103	108,091	108,091	108,091	113
104	181,663	181,663	181,663	114
	<u>\$ 388,190</u>	<u>\$ 388,190</u>	<u>\$ 388,190</u>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1	\$ 22,000	\$ 22,000	\$ 22,000	111
102	76,436	76,436	76,436	112
103	108,091	108,091	108,091	113
	<u>\$ 206,527</u>	<u>\$ 206,527</u>	<u>\$ 206,527</u>	

7.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u>	<u>\$ -</u>

8.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9.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541,504)	(833,887)

10.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0。

(二十五) 每股虧損

	104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u>(\$ 540,928)</u>	<u>138,686</u> (<u>\$ 3.90</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u>-</u>	<u>(註)</u>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40,928)</u>	<u>138,686</u> (<u>\$ 3.90</u>)

103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701,964) 138,628	(\$ 5.0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註)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01,964) 138,628	(\$ 5.06)

(註)若採用庫藏股法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計入反稀釋股數。

(二十六)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以股份轉讓方式取得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67.92%股權，並取得對溫士頓醫藥(股)公司之控制，該公司主要從事化學藥物、視力保健用藥、醫學美容、保健食品等藥物與產品的製造及行銷，設有依 PIC/S 標準建置之 GMP 藥廠。本集團預期收購後跨入學名藥及專利型學名藥領域，並預期帶來新的市場契機。
2. 收購溫士頓醫藥(股)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以下空白)

	103年1月10日
收購對價	
權益工具	\$ 383,000
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	183,425
	<u>566,425</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40,293
應收票據	31,926
應收帳款	35,182
其他應收款	76
存貨	109,614
預付款項	5,794
其他流動資產	1,6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1,754
無形資產	139,452
其他資產	29,167
銀行借款	(105,000)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應付票據	(36,048)
應付帳款	(32,264)
當期所得稅負債	(3)
其他應付款	(21,590)
其他流動負債	(16,353)
長期借款	(3,73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5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094)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490,250</u>
商譽	<u>\$ 76,175</u>

3. 作為收購溫士頓醫藥(股)公司所支付之部分對價而發行之 2,000 仟股普通股之公允價值\$383,000 係依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股價所決定。
4.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採收入法估計：
 - (1)以 8 年度之財務預測計算淨現金流量，超過年度予以持平或遞減成長率，亦可能為零或負值。
 - (2)預期營收成長率 1.46%~51.04%。
 - (3)假設折現率 13.62%。
 - (4)與溫士頓醫藥(股)公司類似公司之假設財務倍數；及
 - (5)因缺乏控制或缺乏市場推廣而市場參與者在估計溫士頓醫藥(股)公司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時可能會考慮之假設調整。
5. 本集團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合併溫士頓醫藥(股)公司起，溫士頓醫藥(股)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219,317 及\$3,437。若假設溫士頓醫藥(股)公司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

對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貢獻分別為\$302,919及\$4,570。

(二十七)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處分子公司權益(未導致喪失控制)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子公司一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1,500 仟股，對價為\$45,000，致原持股比例由 44.33%降為 42.66%。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非控制權益於出售日之帳面金額為\$541,992，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16,258，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28,742。於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子公司一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4,000 仟股，對價為\$120,000，致原持股比例由 49.02%降為 41.02%。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非控制權益於出售日之帳面金額為\$201,745，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31,659，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88,341。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所有者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16,258)	31,659)
自非控制權益收取之對價	45,000	120,00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 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28,742	\$ 88,341

2.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1)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9 月 7 日以現金\$49,068 購入子公司一溫士頓醫藥(股)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其中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本集團因而減少 2.47%股權。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49,964，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896。民國 104 年度溫士頓醫藥(股)公司所有者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4年度
現金	(\$ 49,068)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減少	49,964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益變動數	\$ 896

(2)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以現金\$168,950 購入子公司一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其中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本集團因而減少 0.77%股權。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177,268，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8,318。於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以現金\$348,980 購入子公司一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本集團因而增加 3.31%股權，惟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332,112，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16,868。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所有者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

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現金	(\$ 168,950)	(\$ 348,980)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減少	177,268	332,112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益變動數及待彌補		
虧損調整	\$ 8,318	(\$ 16,868)

(二十八)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房屋建築及運輸設備等，租賃期間介於 2 至 17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其中部分房屋及建築業已於 101 年 9 月由承租轉為承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 \$22,946 及 \$18,155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6,197	\$ 14,04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1,336	30,665
超過5年	83,431	85,221
	<u>\$ 130,964</u>	<u>\$ 129,926</u>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7,894	\$ 522,383
加：期初應付款	56,172	-
減：期末應付款	(45,766)	(56,172)
合併影響數	-	5,367
利息資本化	(3,107)	(863)
本期支付現金	<u>\$ 455,193</u>	<u>\$ 470,715</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835)	\$ 2,4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177	\$ 236,424
股份轉換企業合併發行新股	\$ -	\$ 383,0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u>\$ 38,955</u>	<u>\$ 2,79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金融機構貸款額度係由關係人張世忠擔任連帶

保證人。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861	\$ 34,424
退職後福利	634	537
股份基礎給付	30,996	18,045
總計	<u>\$ 63,491</u>	<u>\$ 53,00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	\$ 258,968	\$ 258,968	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311,668	298,433	"
機器設備	179,906	135,494	"
其他設備	12,270	-	"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758,165	-	"
受限制資產-其他流動資產	7,500	10,715	借款擔保、補助 款專戶及專案投 標金
受限制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84	11,184	購料擔保及租賃 保證金
	<u>\$ 1,539,161</u>	<u>\$ 714,79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二) 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八)說明。
2. 本公司取得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快速審查臨床試驗計畫(Fast Track)「PI-88 肝癌術後輔助治療全球第三期臨床試驗開發計畫」之補助案，計畫書內容承諾(1)計畫開始執行後，如計畫產品 PI-88 成功對外授權，本公司承諾提撥所收受簽約金及里程碑金各 5%作為回饋金；回饋金其中之 2%需捐贈至國內具公益性質從事生醫相關研究之財團法人研究機構，俾供充實國內公益性質生技醫藥相關研究機構之研究開發經費之用。另 3%作為本公司與國內學術研究單位或法人機構合作研發之經費，此回饋金額並不以補助款為上限。(2)此計畫所欲開發之「PI-88」藥物如於國內核准上市後，在取得健保給付之前，本公司需每年免費提供弱勢族群或低收入戶至少 15 位肝癌術後病患使用。

3.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與 Proge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簡稱 PGL 公司) 簽定抗癌新藥 PI-88 第三期臨床試驗之授權與合作合約，授權期間為合約開始日後 15 年，該期間內本公司將向 PGL 公司採購臨床試驗藥物，並依實驗各階段給付 PGL 公司授權金約 USD500 仟元~USD1,000 仟元；當實驗完成並授權銷售時，本公司將再依銷售額達成度給付 PGL 公司銷售額 6%~12% 之權利金。
4. 本公司依單株抗體專門技術移轉契約，承諾自民國 101 年 7 月簽約後十年內依研發階段成果給付里程碑金，並自簽約後 11 年內有關因使用或處分平台技術、平台抗體或平台藥物而所獲取之一切利益，給付 7% 之權利金。
5.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與某醫院協議進行 6 年期之合作研究發展計畫，依協議內容於合作期間內雙方每年各提撥 \$3,000 作為合作計劃經費。並協議除第一個合作子專案外，合作研究發展計畫產出之研發產品上市後，本公司應依該產品之銷售額 1% 作為回饋金予該醫院，回饋金以子專案於本合作研究發展計畫所進行研發期間，乘以每年 300 萬元後所得金額之 150% 為累計上限金額。
6. 本公司依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與 Proge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簡稱 PGL 公司) 簽定新藥 PG545 用於抗肝癌及非腫瘤之研究與開發專屬授權意向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簽訂授權合約，依授權合約約定依實驗各階段給付 PGL 公司授權金約 AUD1,000 仟元~AUD3,000 仟元；當實驗完成並授權銷售時，本公司將再依銷售額達成度給付 PGL 銷售額 5%~12% 之權利金。
7.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3,000	\$ 391,884

8. 本公司之子公司-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現衛福部疾管署)、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國衛院)，就腸病毒 71 型疫苗 (簡稱 EV71) 之開發，簽訂三方技術授權合約。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取得已完成驗證之生產細胞株、EV71 病毒株、EV71 製程文件、及國衛院申請 TFDA 第一期臨床試驗之相關資料及第一期臨床試驗成果授權等研發成果。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則須依研發進度支付各里程碑費用、以及未來產品上市後之淨銷售額權利金。
9. 本公司之子公司-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與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 H7N9 新型流感疫苗技術授權合約，合約期間自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至民國 118 年 4 月 24 日，內容包含已完成認證的 H7N9 新型流感病毒株、疫苗製程及臨床前、動物實驗等智慧財產，以及此疫苗產品在台灣製造、販售等完整權利，依約定時程支付款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TBG Inc.(簡稱 TBG 開曼)完成與澳洲上市公司 TBG Diagnostics Limited(原名 Proge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簡稱 TBG 澳洲)股份轉換, TBG 澳洲發行 101,722,974 新股交換本公司持有之 TBG 開曼全數股份, 股份轉換完成日為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 本次股份轉換交易完成後, 本公司計持有 TBG 澳洲股份 51.76%。惟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止, 收購價格之分攤仍在進行中。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與荷蘭 UCAB 研發中心及歐洲 MABXIENCE 公司、中東 SPIMACO 公司及南美洲 LIBBS 公司等三家國際藥廠簽訂研發聯盟合約開發用以預防嬰幼兒呼吸道融合細胞病毒(RSV)感染之生物相似藥品。聯盟各成員共同分擔研發費用及共享研發及臨床成果, 並於各自取得之區域申請藥證、生產及銷售。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取得本案於台灣及亞洲區主要國家之銷售、技術移轉及生產等商業權利, 未來將參與聯盟研發及臨床試驗活動, 並移轉生物相似藥物生產技術至竹北生醫園區之生物製劑廠。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 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 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 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3 年相同, 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70%以下。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796,000	\$ 543,33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171,999)	(800,612)
債務淨額	(375,999)	(257,276)
總權益	3,464,186	3,659,022
總資本	3,088,187	3,401,746
負債資本比率	(12.18%)	(7.56%)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

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 (2) 其他金融資產(分別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係質押存款等，因此類商品係假設公司有資產負債表日預計所能取得之金額，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3)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之金額，因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4)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價值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澳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自然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376	32.83	\$ 143,642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幣：新台幣	2,505	23.985	60,092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249	31.65	\$ 197,783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幣：新台幣	1,961	25.905	50,781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u>兌換損益</u>				<u>兌換損益</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83	\$ 5,142		31.65	\$ 11,498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92	\$ -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幣：新台幣	1%	-	499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642 \$ -

非貨幣性項目

澳幣：新台幣 1% - 422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98及\$8,564；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748及\$597。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0.1%對民國104年及103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增加或減少\$574及\$160。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

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及群組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投審會相關規定。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集團財務部將監督或統籌各營運個體，把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1,171,999 及\$800,612 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29,837 及\$856,437，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5,000	\$ -	\$ 320,000	\$ -
應付短期票券	-	-	30,000	-
應付票據	35,311	-	31,273	-
應付帳款	33,714	-	28,350	-
其他應付款	92,997	-	117,83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9,718	663,766	2,853	194,033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838	\$ -	\$ -	\$ 29,8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6,671	-	-	76,671
合計	<u>\$ 106,509</u>	<u>\$ -</u>	<u>\$ -</u>	<u>\$ 106,509</u>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56,437	\$ -	\$ -	\$ 856,4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132	-	-	70,132
合計	<u>\$ 926,569</u>	<u>\$ -</u>	<u>\$ -</u>	<u>\$ 926,569</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

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價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因 Oncolys BioPharmn 已於民國 103 年 2 月開始於日本上市櫃，導致可取得足夠之可觀察市場資訊，因此本集團於該事件發生當月底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三等級轉入至第一等級。
6. 因賽德已於民國 103 年 4 月終止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故由第一級轉出至第三級。
7. 下表列示民國 10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3年
	權益證券
1月1日	\$ 12,1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8,410
處分	(19,961)
轉入第一等級	(586)
12月31日	\$ -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投資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投資部門業已訂定金融工具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每季呈報至董事會，由董事會負責評價過程之管理及覆核。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事項。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事項。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係為新藥及疫苗開發、高階核酸檢驗與學名藥及醫美產品，營運決策者以各產品及服務類型別之角度經營各項業務，並依各類型產品客戶屬性及需求開發產品拓展業務，目前主要區分為新藥及疫苗開發部門、核酸檢驗部門及學名醫藥及醫美產品部門。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係依據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稅前損益作為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指標。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分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所根據之營運部門損益係以部門稅前淨損（不包含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衡量，並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 部門資產、負債與損益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核酸檢驗部門	新藥及疫苗 開發部門	學名藥及醫美產品部門	總計
<u>104年度</u>				
外部收入	\$ 65,567	\$ -	\$ 297,437	\$ 363,004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u>\$ 65,567</u>	<u>\$ -</u>	<u>\$ 297,437</u>	<u>\$ 363,004</u>
部門損益	<u>(\$ 155,725)</u>	<u>(\$ 555,187)</u>	<u>(\$ 38,783)</u>	<u>(\$ 749,695)</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33,359)</u>	<u>(\$ 61,183)</u>	<u>(\$ 32,884)</u>	<u>(\$ 127,426)</u>
所得稅費用	<u>\$ 91,446</u>	<u>\$ -</u>	<u>(\$ 495)</u>	<u>\$ 90,951</u>
	核酸檢驗部門	新藥及疫苗 開發部門	學名藥及醫美產品部門	總計
<u>103年度</u>				
外部收入	\$ 68,912	\$ -	\$ 302,919	\$ 371,831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u>\$ 68,912</u>	<u>\$ -</u>	<u>\$ 302,919</u>	<u>\$ 371,831</u>
部門損益	<u>(\$ 316,053)</u>	<u>(\$ 617,081)</u>	<u>(\$ 4,570)</u>	<u>(\$ 937,704)</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8,394)</u>	<u>(\$ 53,261)</u>	<u>(\$ 11,801)</u>	<u>(\$ 83,456)</u>
所得稅費用	<u>(\$ 171,668)</u>	<u>\$ -</u>	<u>\$ 1,664</u>	<u>(\$ 170,004)</u>

(四) 部門資產、負債與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應報導部門收入與企業收入及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核酸檢驗部門之分子診斷業務收入、學名藥及醫美產品部門之收入。收入餘額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分子診斷業務收入	\$ 65,567	\$ 68,912
學名藥收入	258,195	265,626
醫美產品收入	39,242	37,293
合計	<u>\$ 363,004</u>	<u>\$ 371,831</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大陸	\$ 22,233	\$ 50,686	\$ 20,881	\$ 43,245
台灣	320,990	2,300,943	323,429	1,929,595
其他	19,781	17,714	27,521	16,537
合計	<u>\$ 363,004</u>	<u>\$ 2,369,343</u>	<u>\$ 371,831</u>	<u>\$ 1,989,377</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 17,142	核酸檢驗部門	\$ 18,116	核酸檢驗部門
乙	8,518	核酸檢驗部門	13,324	核酸檢驗部門
丙	11,651	學名藥及醫美產品部門	12,369	學名藥及醫美產品部門
丁	10,175	核酸檢驗部門	8,406	核酸檢驗部門

(以下空白)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貝萊德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新台幣累 積類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 3,041	-	\$ 3,041	
"	Lanka Graphite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	6,476	-	6,476	
"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10,893	60,091	19.70%	60,091	
"	Pacgen Life Science Corporation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150	142	0.32%	142	
"	Oncolys BioPharma In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94	16,438	1.02%	16,438	
"	賽德醫藥科技(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537	-	0.95%	-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61	20,320	-	20,32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未完工程	民國103年第2季~民國104年第4季	\$ 719,169	\$ 547,850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	-	-	-	-	\$ -	雙方約定	疫苗廠之興建中	-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附表二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 10,158	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80%
0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046	-	0.71%
1	TBG Inc.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953	-	0.80%
2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40,714	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11.2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註2(2))	損益 (註2(3))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TBG Inc.	開曼群島	生物製藥研發及動物用藥品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 318,093	\$ 381,229	101,722,974	100	\$ 244,622	(\$ 71,083)	(\$ 66,729)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台灣	疫苗、生物製藥研發製造業務及批發業務、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等業務	623,591	499,640	46,077,360	41.89	527,165	(181,732)	(82,014)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台灣	化學藥物、視力保健用藥、醫學美容、保健食品等藥物與產品的製造及行銷	432,068	383,000	22,906,800	65.45	373,207	(39,227)	(37,588)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優茂國際(股)公司	台灣	保養品、化妝品零售及批發業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14,800	3,814	3,814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堂草堂有限公司	台灣	西藥零售及批發業	3,069	3,069	3,000,000	100	3,272	161	130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Hoff Pharmaceuticals, Cavman Co., Ltd	開曼群島	西藥零售及批發業	6,313	-	200,000	100	4,366	(2,126)	(2,126)	
TBG Inc.	Texas BinGene, Inc.	美國	生物製藥研發及動物用藥品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19,682	19,682	739,328	100	18,110	122	122	
TBG Inc.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台灣	生物製藥研發及動物用藥品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102,755	2,755	10,300,000	100	75,338	(25,258)	(25,258)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臨床新藥研發及研發、生產技術支持及相關技術諮詢和售後服務	\$ 3,026	(1)	\$ 3,026	\$ -	\$ -	\$ 3,026	\$ 53	100	\$ 53	\$ 2,942	\$ -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臨床診斷試劑之研發及生產籌備、臨床診斷試劑及其相關設備或儀器銷售、技術諮詢及售後服務等業務	153,039	(2)	90,119	62,920	-	153,039	(37,172)	100	(37,172)	105,915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 3,026 (USD 100仟元)	\$ 3,026 (USD 100仟元)	\$ 2,078,511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 153,039 (USD 5,000仟元)	\$ 153,039 (USD 5,000仟元)	\$ 2,078,51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依據經濟部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發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註4：(1). 本公司以自有資金USD100,000作為股本，直接在大陸地區投資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5月23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300116570號函，准予備查。

- (2). 本公司以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開曼群島TBG Inc.之自有資金USD2,999,979作為股本，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11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300045590號函，准予備查。另，於民國104年6月25日間接增資USD2,000,000作為股本，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400137740號函，准予備查。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50211

號

會員姓名：
(1)馮敏娟
(2)鄧聖偉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三九三二五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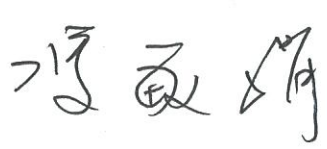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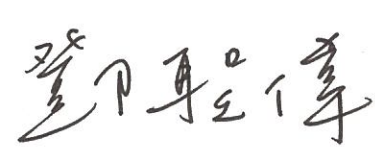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二三四一號
(2)北市會證字第三五六一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七○七六○八九七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四年度（自民國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

日